

---

#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桂馨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

(2017年6月18日 北京)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治理结构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一至三名，如果监事超过一人，则选出其中一人为监事召集人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4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
(二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：

(一)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人不得干涉；

(二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
(三) 由监事负责每年邀请专业机构对基金会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；

(四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(五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

---

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六) 根据《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义务：

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(二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任何形式的报酬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《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